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低风险、安全性高、高流动性的投资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高流动性的投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高流动性的投资理财产品。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六）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投资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高流动性的投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故不需要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投资低风险、安全性高、高流动性的理财产品，并将持续跟踪并分析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